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
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5.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海伦堡地产	春城时光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 3314 号	/	2020 年 3 月 18 日	1730 万	
中南置地	君悦府	空港产业园环太湖高速公路南侧、通祥路西侧	/	2020 年 1 月 5 日	2540 万	
奥园地产	奥园领寓	惠城区金山湖金山大道 3 号	/	2020 年 8 月 11 日	1353.5	
中南置地	临沂中南林樾	临沂市北城新区西安路与马陵山路交汇	/	2021 年 4 月 1 日	2088.0	
龙湖地产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旧广珠路 10 号	/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41.3	
中南置地	中南佛晓城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川龙大道及天阳路交汇处	/	2020 年 2 月 20 日	3668.0	
中南置地	中南置地成都温江熙悦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共和路 799 号	/	2020 年 1 月 5 日	1349.3	
保利地产	保利地产皮阿诺供货(免费安装)合同	/	/	2020 年 11 月 11 日	3000.0	
正荣地产	南昌正荣·经开正荣府项目一、二期住宅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 808 号	/	2019 年 2 月 28 日	1035.0	
南京鲁能	南京鲁能硅谷公馆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锦文大道与弘利路交汇处	/	2019 年 7 月 23 日	909.4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附件：（1）海伦堡地产春城时光

昆海十二期二标段（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1.5座橱柜、衣柜、收纳柜及护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KM.KMHL.12Q.JA03GC.1025

合

昆海十二期二标段（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1.5座橱柜、衣柜、收纳柜及护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KM.KMHL.12Q.JA03GC.1025

甲方（买方）单位：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昆海十二期二标段（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1.5座橱柜、衣柜、收纳柜及护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KM.KMHL.12Q.JA03GC.1025

甲方（盖章）：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明市官渡区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电话：13794067774

签约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签约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乙方（盖章）：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委托代理人：郑涌

联系电话：13922319116

签约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签约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6919022181880



KM.KMHL.12Q.JA03GC.1025

(2) 中南君悦府项目

PRSC 2020 020005



【中南置地京津区域中南君悦府项目橱柜、收纳柜及护墙】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ZNZD[JJZQ]-JHJYF-2020-B4.1-YJ-002

终稿版

甲方: 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5日

13.5 如授权代表有变动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变动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6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13.7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前的所需保险，以及员工安全的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4.2 乙方应投保其他按当地政府之法规规定应购买之险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一：供货清单；附件二：；附件三：图纸；附件四：技术标准明细；附件五：质量保修书；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七：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附件八：廉洁协议书。

15.3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奥园地产奥园领寓

惠州奥园领寓项目北区户内精装修橱柜、浴室柜、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合同

PGYWL2020080022

惠州奥园领寓项目北区户内精装修橱柜、浴室柜、玄关柜及护墙

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DC-YHSZ-CGHT-2020-065

二零二零年__月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的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综合总价为人民币 13,535,331.79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税率为 13%，税金为人民币 1,759,593.13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综合总价为人民币 15,294,924.92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合同标的数量与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1.2 上述材料综合单价为货到需方指定堆放地点的价格（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中机动车、搬运叉车或吊车可经到达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生产制作、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水电费、电梯使用费、保险费、样板费及送样板费、检测费、各类风险、管理费、利润、验收及现场协调及培训指导费用、增值税费（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执行，且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乙方应按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各项税费；②合同期内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③包含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检测、验收及其他与供货相关的一切手续产生的费用。

1.3 本合同项下所购产品的单价不因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1.4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合同中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按合同内相同规格的产品单价*数量计算增减，最终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1.5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使用非集采协议外的产品。

2、技术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订单采购流程

3.1 采购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3.1.1 甲方先将通过加盖公章的订单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订单原件随后快递给乙方存档）；

项目经理：潘亮 座机电话：/ 手机：13829901184

7、本工程乙方主要负责人

总经理：李智 座机电话：/ 手机：13719454711

项目负责人：覃杰 座机电话：/ 手机：18777120727

8、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

(1) 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或快递公司出具的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

(2) 如以传真方式送达，传真发出之日则视为送达。

(3) 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方：宇泓（深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电话： 2020-08-11	电话：17820123372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326065626@qq.com

(4) 临沂中南林樾

PXSGC202130155



【临沂中南林樾5#、6#、10#、11#、18#-23#橱柜、护墙及收纳】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 同 编 号 :

ZN-LY-LY-HT-GC-2020-056

终稿版

甲 方：_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一年 4月 1 日

采购方：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临沂中南林樾
- 1.2项目地点：临沂市北城新区西安路与马陵山路交汇
- 1.3项目总包单位：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项目监理单位：临沂市同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乙方供货及安装范围及内容：临沂中南林樾5#、6#、10#、11#、18#-23#橱柜、护墙及收纳采购及安装工

2.2另外，乙方还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管理、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

2.3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mm*n m*mm)	暂定数 量 (m ²)	综合单价 (含税) (元/m ²)	合计(元) (含税)	备注
林樾5#、6#、10#、 11#、18#-23#橱柜 、护墙	皮阿诺	广东	/	/	/	20879691.72	
合计(元)	(小写) 20879691.72元 (大写)						

以上货物，均包括竣工交付所需的全部的配件、组装和安装所需材料等。详细清单明细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整】（RMB¥【20879691.72】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汇总表》。以上总价已含所订产品的设计、制作、专利费、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运输损耗、施工损耗、二次搬运、卸货、

14.1 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前的所需保险，以及员工安全的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4.2 乙方应投保其他按当地政府之法规规定应购买之险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一：供货清单；附件二：《合同总价汇总表》；附件三：图纸；附件四：技术标准明细；附件五：质量保修书；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七：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附件八：廉洁协议书。

15.3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3月4日



乙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余方

(5)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
橱柜、浴柜、玄关柜及护墙供货安装合同**
(皮阿诺 橱柜)

甲方：南宁市渝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橱柜、浴柜、玄关柜及护墙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龙湖项目公司)： 南宁市渝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集采分供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橱柜、浴柜、玄关柜及护墙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20-2021 年度橱柜集中采购及安装框架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1.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橱柜及护墙供货安装合同金额 12412500.4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肆角捌分 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0984513.70 元，增值税金额 1427986.78 元，税率：13%。具体金额按实际

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合明细见附件。在履约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政策如何调整，不含税价均不调整，税率按国家颁布最新政策执行，含税合同金额随之进行调整。

1.2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厂内试验及检测、出厂检测、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含损耗)、运输保险、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保管、搬运、安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配合交付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的全部因素的落地价，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3 合同不含税金额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1.4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6.4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 每延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 0.1% 的违约金, 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致的误工损失; 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 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7.2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 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条例规定执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三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签订地点: 甲方住所地。

8.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产品交付、款项结清后本合同执行完毕。

8.4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业主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产品维保

9.1.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05。

甲方(合同章):

南宁市渝银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电 话:



乙方(合同章):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 期:

电 话:



(6) 武汉中南佛晓城

201912010051



【武汉中南佛晓城项目108地块全屋柜体及护墙】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WH20-WHJYFD-GC-GC-GC07-2019-089

终稿版

甲 方: 武汉锦御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一九年 十二 月 日



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一：供货清单；附件二：《合同总价汇总表》；附件三：图纸；附件四：质量保修书；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附件六：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15.3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 中南置地成都温江

中南置地成都温江熙悦 橱柜、卫浴柜、玄关柜及护墙采购合同

买方公司：成都中南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公司：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甲方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皮阿诺品牌橱柜、卫浴柜、玄关柜及其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指定乙方为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工程供应橱柜、卫浴柜、玄关柜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甲方根据项目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但并不仅限于选择乙方的产品；乙方负责协议期内，对甲方选用乙方产品的项目供货，以及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1.2 甲方指定采用乙方产品的甲方项目开发计划有调整，甲方将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新增的开发项目，如甲方有采购需求，可由甲方通知乙方后纳入本合作范围。

1.3 在合作期内，如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项目开发计划，可能造成合作期内需求量的变化，乙方不会因此提出改变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

第二条 实际采购货品内容

2.1 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贰仟柒佰零伍圆整
(Y13492705.00元)；

其中：税前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零肆佰肆拾肆圆玖角
(Y11940446.90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零拾捌圆零角 (Y1552258.10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2.2 产品价格包含了材料本身的价格、运输费用、装卸费、包装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13%增值税销项税）等交付成品以及三包、保修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该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分包方投标时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和机械等的市场涨价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免费提供合同产品现场存放场地，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8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1：质量保证书；附件2：廉洁承诺书；附件3：采购通知单；附件4：补充协议条款；附件5：合同清单；附件6：图纸。

甲方（章）：成都中南锦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章）：广东皮阿诺瓷砖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19年5月1日

委托代理人：

2019年5月1日

(8) 保利地产皮阿诺供货（免费安装）

乙方向业主方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上述任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追偿。

- 5 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方确认的样板进行供货，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且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等资料，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
- 6 在国家相关检测机构按国家质量检测要求抽检时，抽检结果发现乙方供货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7 在业主方例行抽检中，出现抽检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2.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13%。
3. 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 3.1 综合单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

3.1.1 采取现金支付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 30,000,000.00；采取现金支付的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 26,548,672.57；暂定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小写：¥ 3,451,327.43；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干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二），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运输费及安装费三部分：（A）材料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

十七.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橱柜工程总部集中采购技术标准要求
附件二： 皮阿诺橱柜及护墙采购价格清单
附件三： 下料单
附件四： 收货单
附件五： 供货产品安装细则
附件六： 《项目名称 项目材料名称 交货验收单》
附件七：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协议
附件八：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
场北塔3楼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22318965

传真：/

开户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30200001808100362015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邱振雄

联系电话：1331282511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69022181880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1日

(9) 南昌正荣.经开正荣府项目一、二期

料的工程进行全部返工（使用合格材料）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返工工程造价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因返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0.8 材料设备选样、封样管理

10.8.1 需选样并封样的材料设备：收纳系统柜体板、门板、护墙、台面、及五金件等。

10.8.2 选样封样管理

(1) 由承包人于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小样/实样壹式叁份，发包人选定样品后，发包人留存壹份，承包人留存壹份，监理人留存壹份，材料设备进场时及后续工程施工、验收过程中，如双方针对材料样式、品质、颜色等发生争议，则依据发包人封存样品进行比对判定。如发包人判定乙供材料不符合封样样品要求（含样式、品质、颜色等要求），因此引起的工程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十一、变更

11.1 按本合同附件[六]《关于工程变更的补充协议》执行。

11.2 除本条约定的变更内容外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变更内容外，承包人不享有任何变更的权利，也不应提起任何变更请求。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签约合同价

12.1.1 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伍角壹分（¥：10349868.51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大写为【捌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元肆角肆分】（小写）【8922300.44 元】，增值税税金为【16%】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调整税率，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整。

12.2 合同价形式

12.2.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下文简称“清单报价表”）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括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九：《廉政倡议书》

附件十：《适用于本合同的发包人制度明细表》

附件十一：《双方现场管理图章样》

附件十二：《双方法人证照复印件》

附件十三：《收纳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十四：《玺棠地产收纳系统及木饰面招标技术标准》

发包人：(加盖公章处)

承包人：(加盖公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于_____。



pxsgc 2019070241

国产中档橱柜、护墙供货及安装合同

买受人：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 南京鲁能硅谷公馆项目1~18楼橱柜、护墙（以下简称“产品”），并由出卖人负责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合同标的

1.1 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1.2 出卖人保证产品是全新的、安全可靠、技术成熟、质量优良的，且经正确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标准的性能，并保证该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1.3 出卖人提供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术协议书》（附件2）的约定，且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的强制性标准，则执行新标准；若技术协议书中无相应规定，则以国家和行业最新颁发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 若买卖双方约定按买受人确定的样品、样板供货，出卖人供应的产品除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封样的约定要求。

1.5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产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详见《技术协议书》（附件2）。

1.6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出卖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产品的技术和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出卖人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7 双方明确合作的总协调负责人，并建立各层级沟通机制

出卖人代表：张磊 联系电话：13693332503

买受人代表：陈浩龙 联系电话：15588890177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不含税价款为：玖佰零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9093681.23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款为：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1182178.56元）；价税合计：壹仟零贰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10275859.79元）。具体价格构成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分项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供货范围及分项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买受人：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6层 邮编： 电话： 传真：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邮编：528400 电话： 传真：07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NCLLEOC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76239262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苏卫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梁磊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3日	

一.认证证书

质量强则国家强,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 (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特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和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属于信任性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该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检测机构团体会员单位的质量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着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主体责任,倡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力的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能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近3年来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各级地方监督抽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和近3年在各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无任何不合格项目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宣传工作。下最大气力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实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相关职能职责,充分运用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深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等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倡导诚实守信”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承诺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免费出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全国行业质量领先企业”承诺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体系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会长白立忱题词

国家强,质量必须强;
质量强,质量检验必须强。

白立忱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引传
导递
质量
质量
消费
责任
共抓
筑好
质量
质量
诚信
提升



微信号: zj12365



兹此证明

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PIANO 皮阿诺牌收纳橱柜、全屋定制、木门、宅配等

全国家居建材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2020年1月-2023年1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



编号: 中检协证明 CAQICTQCJ2023-153 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投诉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通行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信任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该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技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的质量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检测结果为依据面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着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能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和各级地方监督抽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和近3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宣传工作，下最大气全力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切实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相关职能职责，充分运用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制度和信用评价，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倡导诚实守信”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保障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免费出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承诺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谨系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示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二〇二二年十月

引导质量消费
传递质量信任
共筑质量诚信
抓好质量提升



微信号：zjx12365



兹此证明

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PIANO 皮阿诺牌收纳橱柜、全屋定制、木门、宅配等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2020年1月-2023年1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 CAQICTQCT2023-130 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公告

质量强则国家强，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责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通行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信任型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该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技术机构提供群众单位的质检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和质检检验结果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着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倡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产业核心竞争力之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能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3年国家监督检查和各级地方监督检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近3年在各级质量检验检测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家质量检验检测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宣传工作，下大力气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安排，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实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相关职能职责，充分运用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保障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提升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发表出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体系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会长白立忱题词
**国家强，质量必须强；
质量强，质量检验必须强。**
白立忱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引传
导递
质质
量量
消信
费任
共抓
筑好
质质
量量
诚提
信升



微信号: zjx12365



兹此证明

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PIANO 皮阿诺牌收纳橱柜、全屋定制、木门、宅配等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20年1月-2023年1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



编号: 中检协证明 CAQICTQCA2023-315 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6702718

委托人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游村

生产者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游村

生产企业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游村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432-200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橱柜》

认证单元

油漆饰面人造板橱柜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C-7063EL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企业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慧路1号100029

<http://www.c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OES) 评审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整体厨柜	地柜（人造石英石台面） 柜门：浸渍胶膜纸饰面	PIANO皮阿诺（第9497768号）
2	整体厨柜	吊柜 柜门：浸渍胶膜纸饰面	PIANO皮阿诺（第9497768号）



此证书与证书编号 CEC20080100670271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Signature]



中华联合会（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1号100029
<http://www.c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OES）评审



一.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

1.1 本公司所有木饰面产品进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本公司接到贵公司反应问题之后，本公司承诺 48 小时之内派人前往处理。如果属于非质量问题而是出于人为原因造成损坏，责任不在本司，但本司可按照工程价格为贵方提供维修服务。

1.2 服务标准：

1.3 五金：由于碰撞、使用不当、零配件遗失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服务，而因此产生之费用由甲方负责。

1.4 外饰面（可见饰面）：由于碰撞、使用不当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服务，而因此产生之费用由甲方负责。

1.5 结构件：由于碰撞、使用不当、零配件遗失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服务，而因此产生之费用由甲方负责。

1.6 饰面结构：非外力原因产生的弯曲、变形等结构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更换服务。

（一）服务范围

1.1 提供技术咨询和设计配合。

1.2 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有效的系统安装方案。

1.3 随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提供提供现场设计及施工变更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客户的投资成本。

1.4 对客户提出产品变更要求，一经确认后立即执行

（二）服务时限

1.1 服务宗旨：快速、果断、准确、周到、彻底

1.2 工程保修期：2 年（保修期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内产品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

（三）服务程序

1.1 主动了解产品使用信息，收集顾客反馈的产品信息，接受顾客举报、投诉；

1.2 根据顾客意见及时投诉，迅速作出反映，到现场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并填写工程质量问题报告单；

1.3 记录问题种类、存在部分、产生原因，并写明解决方案。

1.4 查明原因后提出的解决方案，必要时要与设计共同商定。对于简单一次可解决的问题，可直接进行维修。

1.5 对于较复杂问题，需召集设计、施工、计划、生产、采购等相关部门协商，制定详细的维修服务计划，根据计划组织安排维修准备工作。

1.6 由设计给出维修方案，计划安排采购购买所需材料，生产进行加工，质管部对各种维修材料及加工件进行检查。

1.7 维修材料运至现场后，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指导工人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并控制维修质量。

1.8 维修结束后，移交顾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由施工将验收单返回经营部门存档。

（四）维修及费用

1.1 保修期内的产品，如属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认为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饰面损伤、结构松动等，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由本公司免费更换修理。非责任范围内的损坏乙方进行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用；过保修期的产品出现损坏，如属特殊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工程保修内容：

- 1.2 更换因破损而影响美观的部件。
- 1.3 严重外力作用导致结构位移或受损。
- 1.4 因结构问题发生的整件严重变形。

一、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3645.7	/	104363.5	/	113645.7	15014.3	104363.5	12909.1

一.近两年财务报表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73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泽涵、王聪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皮阿诺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皮阿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三）及附注六、注释37所述，2021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178,933.2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12%。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商、大宗客户为主，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可能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准确性方面的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

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我们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针对不同类型收入及毛利率，分维度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公司与客户本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

(5) 对公司经销商客户进行合理化分析，关注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

(6) 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明细账为起点，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大宗客户验收单、发票等进行检查，以证实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收入确认凭证，并进行双向核查。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发货单、物流单和销售订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物流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8)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9)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恰当的。

(二)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六)及附注六、注释8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024.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54%；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管理层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需要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皮阿诺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及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对皮阿诺公司的存货执行跌价测试，将样本的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评价预计售价的合理性。此外，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对样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针对期末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存在性；

(4) 基于我们对同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5) 对存货执行双向抽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状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三)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四、(十二)、(十三)、(十五)及附注六、注释3、注释4、注释7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62,699.13万元，减值损失46,584.73万元，账面价值为16,114.4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7,861.05万元，减值损失37,727.63万元，账面价值为30,133.42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3,817.21万元，减值损失13,663.24万元，账面价值10,153.97万元，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对皮阿诺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并通过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执行；

(2) 结合大型房地产客户的资信及信用风险情况，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获取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账龄明细表，对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核实，确认期末账龄的准确性；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综合考虑客户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商票的承兑及贴现情况检查对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4) 针对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验证其真实性 and 存在性；

(5) 核实大型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是否按协议约定回款；

(6) 对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其回收的可行性；

(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比较，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皮阿诺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皮阿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皮阿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皮阿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皮阿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皮阿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皮阿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皮阿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皮阿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聪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847,566.79	892,085,35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00,000.00	39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143,956.51	733,279,388.41
应收账款	301,334,229.83	114,947,300.48
应收款项融资		1,872,123.43
预付款项	9,665,845.48	30,600,448.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539,701.00	9,219,25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241,647.59	280,744,989.25
合同资产	7,221,975.91	7,695,524.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7,071.61	9,025,484.46
流动资产合计	1,566,871,994.72	2,477,469,86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2,29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73,031.85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947,331.02	370,740,089.54
在建工程	133,176,174.72	36,946,42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1,312.73	

无形资产	208,147,561.99	187,238,03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24,216.77	7,702,5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6,316.29	12,171,50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33,463.00	12,012,36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081,700.76	651,811,004.71
资产总计	2,389,953,695.48	3,129,280,87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39,540,6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580,849.39	269,439,319.07
应付账款	343,392,591.58	342,058,289.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059,559.41	147,767,32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826,361.67	47,824,469.62
应交税费	23,371,965.13	24,527,450.48
其他应付款	106,457,115.88	103,073,966.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0,828.47	
其他流动负债	24,459,613.78	25,662,297.31
流动负债合计	1,037,738,885.31	999,893,747.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3,900,000.00	69,2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4,725.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561,047.23	52,107,70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43,272.83	121,332,700.31
负债合计	1,239,782,158.14	1,121,226,447.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542,748.00	186,542,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4,578,535.19	1,048,701,190.61
减：库存股	10,497,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91,861.86	79,491,86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360,985.02	606,041,04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754,710.03	1,920,776,843.46
少数股东权益	-583,172.69	87,277,57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171,537.34	2,008,054,42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9,953,695.48	3,129,280,870.63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瑜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秋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644,416.30	775,540,25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39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143,956.51	211,833,845.25
应收账款	291,495,762.60	95,113,53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09,381.65	21,850,110.95
其他应收款	130,014,253.94	356,684,08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4,651,396.61	161,981,970.65
合同资产	7,221,975.91	7,695,524.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1,642.60	8,134,616.74
流动资产合计	1,360,672,786.12	2,036,833,94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675,692.39	298,48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73,031.85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727,611.60	134,688,927.14
在建工程	133,176,174.72	22,164,98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8,831,312.73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979,466.53	116,981,49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7,432.35	5,542,64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0,848.77	7,658,6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49,414.00	8,836,64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870,984.94	619,356,722.61
资产总计	2,235,543,771.06	2,656,190,67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830,952.18	220,824,109.96
应付账款	258,664,137.61	175,058,821.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495,966.86	72,096,315.02
应付职工薪酬	31,740,500.15	31,763,156.63
应交税费	19,362,695.09	9,611,127.76
其他应付款	348,661,734.15	232,010,594.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0,828.47	
其他流动负债	12,342,533.19	14,825,066.21
流动负债合计	1,022,689,347.70	756,189,19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4,725.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66,603.22	13,623,9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61,328.82	13,623,943.26
负债合计	1,121,750,676.52	769,813,13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542,748.00	186,542,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701,190.61	1,048,701,190.61
减：库存股	10,497,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91,861.86	79,491,861.86
未分配利润	-190,445,255.93	571,641,73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793,094.54	1,886,377,53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5,543,771.06	2,656,190,671.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3,656,241.72	1,493,622,448.41
其中：营业收入	1,823,656,241.72	1,493,622,448.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5,756,381.63	1,232,697,779.84
其中：营业成本	1,204,347,435.68	984,582,71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332,391.77	10,770,132.12

销售费用	180,886,476.14	128,236,596.44
管理费用	57,552,834.07	55,700,894.47
研发费用	51,630,060.22	45,870,147.43
财务费用	6,007,183.75	7,537,290.38
其中：利息费用	13,002,905.35	9,376,558.13
利息收入	7,426,593.92	2,176,235.21
加：其他收益	10,355,737.05	5,021,72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3,404.65	5,768,29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26,96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760,876.98	-13,989,91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09,131.65	-964,41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975.57	182,524.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610,950.56	256,942,870.04
加：营业外收入	2,463,095.17	213,259.09
减：营业外支出	1,178,112.32	624,82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325,967.71	256,531,300.95
减：所得税费用	36,573,780.72	40,983,66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899,748.43	215,547,640.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899,748.43	215,547,640.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766,341.01	196,938,786.33
2.少数股东损益	5,866,592.58	18,608,85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899,748.43	215,547,64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766,341.01	196,938,78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6,592.58	18,608,853.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91	1.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1	1.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瑜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秋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1,962,243.54	904,373,337.47
减：营业成本	813,686,198.40	572,949,728.22
税金及附加	7,163,628.97	5,498,595.74
销售费用	63,894,864.00	51,048,439.76
管理费用	46,406,826.54	50,879,759.88
研发费用	44,816,485.05	42,601,830.93
财务费用	1,253,195.93	4,210,615.38
其中：利息费用	6,336,412.11	5,279,910.15
利息收入	969,976.43	1,321,522.57
加：其他收益	2,738,928.50	2,989,55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3,404.65	5,719,67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626,968.1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49,194,504.61	-6,179,635.0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745,225.59	-803,163.2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4,379.73	182,524.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85,387,700.28	179,093,326.91
加：营业外收入	336,522.14	168,604.66
减：营业外支出	1,045,070.93	574,106.1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096,249.07	178,687,825.38
减：所得税费用	29,355,055.83	22,576,821.1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451,304.90	156,111,004.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451,304.90	156,111,004.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451,304.90	156,111,004.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796,313.48	1,323,289,28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7,827.54	22,834,6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864,141.02	1,346,123,90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510,196.98	627,831,97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312,450.66	260,558,97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25,350.61	62,038,91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87,975.67	177,427,4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335,973.92	1,127,857,2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71,832.90	218,266,63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1,112.26	5,768,29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0,935.28	597,01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00,000.00	17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92,047.54	184,365,30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41,327.48	94,335,9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00,000.00	38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41,327.48	505,335,9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20.06	-320,970,63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591,689,809.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900,000.00	103,371,14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50,000.00	695,060,95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765,630.00	20,320,44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97,961.80	49,765,34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5,595.07	25,174,60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39,186.87	95,260,4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0,813.13	599,800,54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10,299.71	497,096,54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331,511.31	335,234,96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21,211.60	832,331,511.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033,119.11	1,176,276,81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0,756.46	4,287,0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023,875.57	1,180,563,88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576,335.03	504,547,31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51,333.30	159,958,75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38,891.84	32,148,73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71,975.68	281,684,50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038,535.85	978,339,30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14,660.28	202,224,57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1,112.26	5,719,67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892.08	368,91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00,000.00	17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93,004.34	184,088,5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197,186.91	57,043,10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38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57,186.91	474,693,10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5,817.43	-290,604,5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149,80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18,545,449.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0	609,695,25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45,44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01,444.99	45,668,70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17,087.76	19,676,37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18,532.75	83,890,5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18,532.75	525,804,73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97,375.60	437,424,80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647,791.79	292,222,9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50,416.19	729,647,791.79

近三年财务报表-202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62,192,824.58	610,847,56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50,001,000.00	190,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9,563,097.29	161,143,956.51
应收账款	注释4	504,632,075.92	301,334,229.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4,318,206.02	9,665,845.48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69,516,712.49	101,539,701.00
存货	注释7	163,248,119.69	180,241,647.59
合同资产	注释8	11,863,601.77	7,221,975.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3,425,388.49	4,677,071.61
流动资产合计		1,498,761,026.25	1,566,871,99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422,223.75	4,032,29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28,142,217.55	22,373,031.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633,667,240.53	395,947,331.02
在建工程	注释13	12,616,418.12	133,176,17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909,881.45	8,831,312.73
无形资产	注释15	203,197,589.96	208,147,56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1,049,993.66	4,424,21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22,567,499.41	21,116,31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9,287,860.58	25,033,4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860,925.01	823,081,700.76
资产总计		2,421,621,951.26	2,389,953,69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威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40,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270,525,473.05	248,580,848.38
应付账款	注释21	333,829,063.75	343,392,59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141,029,668.19	157,059,558.4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44,211,424.82	54,628,361.67
应交税费	注释24	15,650,485.07	23,371,955.1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107,211,005.32	106,457,115.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944,563.62	6,590,828.4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18,637,329.47	24,459,613.76
流动负债合计		971,849,063.29	1,037,738,88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131,075,000.00	143,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	2,494,725.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51,790,312.25	53,561,04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5,084,851.00	2,06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50,163.25	202,043,272.83
负债合计		1,159,799,246.54	1,239,782,158.1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186,542,748.00	186,542,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1,064,578,535.19	1,064,578,535.19
减：库存股	注释33	50,112,137.00	10,497,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4	79,491,861.86	79,491,861.8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15,753,142.15	-169,360,98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4,747,865.90	1,150,754,710.03
少数股东权益		-2,025,161.18	-563,172.69
股东权益合计		1,261,822,704.72	1,150,171,537.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1,621,951.26	2,389,953,69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6	1,481,655,235.39	1,823,696,241.7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1,015,892,122.89	1,204,247,435.69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12,891,237.19	15,332,391.77
销售费用	注释28	154,929,406.86	180,886,476.14
管理费用	注释29	57,146,965.04	57,552,834.97
研发费用	注释30	46,988,981.94	51,630,990.22
财务费用	注释31	6,153,279.96	6,007,183.75
其中：利息费用		10,878,892.25	13,042,905.25
利息收入		5,154,827.09	7,426,993.92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22,571,505.13	10,355,73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7,311,380.45	11,833,40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319,592.73	-14,526,96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12,106,117.14	-960,760,87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5,695,869.02	-42,009,13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66,171.19	-302,975.57
二、营业利润		<u>169,248,687.02</u>	<u>-687,610,950.96</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1,300,093.09	2,463,095.1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1,504,547.95	1,178,112.32
三、利润总额		<u>169,044,232.16</u>	<u>-686,325,967.71</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0	18,778,377.78	36,573,780.72
四、净利润		<u>150,265,854.38</u>	<u>-722,899,748.43</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65,854.38	-722,899,748.4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07,842.87	-728,766,341.0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1,988.49	5,866,59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50,265,854.38</u>	<u>-722,899,748.43</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u>153,607,842.87</u>	<u>-728,766,341.01</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3,341,988.49</u>	<u>5,866,592.58</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3.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3.91

(四)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472,752.92	1,352,795,31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1	85,865,917.40	25,067,8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338,670.32	1,377,863,14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904,072.73	804,510,19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55,517.38	308,312,4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85,801.85	152,725,35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2	221,804,388.77	433,787,87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549,585.71	1,699,335,87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0,084.61	-321,471,83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11,221.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2,671.19	11,801,11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951.99	5,590,93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3	662,450,000.00	3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58,844.75	403,392,04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18,874.63	206,541,32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4	642,201,000.00	19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519,874.63	402,741,3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11,029.88	65,650,72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1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220,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25,000.00	108,788,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8,862.25	53,487,98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5	62,937,507.75	23,975,99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41,400.00	186,252,6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41,400.00	33,967,39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62,756.27	-287,210,29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121,211.60	832,331,51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58,416.33	545,121,21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487,154.75	474,644,41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1,000.00	1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87,932.86	181,143,968.51
应收账款	注释1	492,748,039.29	291,495,782.6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3,027,505.88	7,909,381.65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39,968,263.26	130,014,263.94
存货		139,789,487.91	144,651,386.61
合同资产		11,863,601.77	7,221,975.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0,421.90	3,591,642.60
流动资产合计		1,504,793,377.42	1,390,672,789.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87,665,623.75	384,675,68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42,217.55	22,373,031.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148,888.70	143,727,611.60
在建工程		12,616,418.12	133,176,17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9,881.45	8,831,312.73
无形资产		135,662,080.31	138,979,46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68,803.82	2,537,43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8,199.06	16,620,8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7,715.58	23,949,4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98,838.34	874,870,984.94
资产总计		2,498,453,215.76	2,235,543,77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657,328.34	207,830,982.18
应付账款		251,453,150.14	258,864,137.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862,039.21	62,466,966.86
应付职工薪酬		28,455,283.99	31,740,500.15
应交税费		8,383,774.15	19,362,695.09
其他应付款		481,254,975.69	348,661,734.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563.62	6,590,828.47
其他流动负债		12,052,066.75	12,342,533.19
流动负债合计		1,178,053,231.89	1,022,688,34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6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2,494,725.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285,161.28	16,566,60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907.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78,068.68	99,061,328.82
负债合计		1,274,131,300.57	1,121,750,676.52
股东权益：			
股本		186,542,748.00	186,542,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701,190.61	1,048,701,190.61
减：库存股		50,112,137.00	10,467,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91,861.86	79,491,861.86
未分配利润		-40,301,788.28	-190,445,255.93
股东权益合计		1,224,321,895.19	1,113,793,09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8,453,215.76	2,235,543,77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康阿诺科学艺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136,457,153.61	1,271,962,243.5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810,437,042.28	813,686,198.40
税金及附加		6,216,889.44	7,163,628.97
销售费用		54,783,237.21	63,894,864.00
管理费用		50,558,954.24	46,406,826.54
研发费用		42,025,847.95	44,816,485.05
财务费用		4,948,505.80	1,253,195.93
其中：利息费用		3,280,554.88	6,336,412.11
利息收入		4,612,375.50	969,976.43
加：其他收益		5,371,689.10	2,738,928.50
投资收益	注释5	6,028,067.68	11,833,40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592.73	-14,626,968.15
信用减值损失		-8,820,556.19	-949,194,504.61
资产减值损失		-1,293,724.47	-30,745,225.59
资产处置收益		91,206.53	-134,379.73
二、营业利润		168,545,756.54	-685,387,700.28
加：营业外收入		280,683.84	336,522.14
减：营业外支出		1,031,933.45	1,045,070.93
三、利润总额		167,774,506.93	-686,056,249.07
减：所得税费用		17,631,019.28	29,355,055.83
四、净利润		150,143,487.65	-715,451,304.9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143,487.65	-715,451,304.9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143,487.65	-715,451,304.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慧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秋香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27,566,133.35	562,192,82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90,000,000.00	150,00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7,795,992.38	19,563,097.29
应收账款	注释4	515,016,881.23	504,632,075.9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5	16,792,062.53	14,318,206.02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60,979,797.43	69,516,712.49
存货	注释7	147,615,546.56	163,248,119.69
合同资产	注释8	6,972,337.92	11,863,60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5,312,751.64	3,425,388.49
流动资产合计		1,388,051,503.04	1,498,761,026.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23,574,365.93	1,422,22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25,525,112.25	28,142,217.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606,241,478.09	633,667,240.53
在建工程	注释13	10,554,567.94	12,616,41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4,811,665.44	909,881.45
无形资产	注释15	200,428,172.56	203,197,58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3,148,703.82	11,049,99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34,287,160.38	22,567,49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1,799,199.00	9,287,86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370,425.41	922,860,925.01
资产总计		2,308,421,928.45	2,421,621,95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49,5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220,029,342.51	270,525,473.05
应付账款	注释21	263,312,434.73	333,629,09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184,714,649.45	141,029,688.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37,094,210.06	44,211,424.82
应交税费	注释24	16,402,023.74	15,660,485.0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107,174,922.23	107,211,005.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4,123,448.24	944,583.6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19,955,914.47	18,637,329.47
流动负债合计		902,306,945.43	971,849,08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	131,0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811,095.58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50,563,718.21	51,790,31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8,382,324.98	5,084,85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57,138.77	187,950,163.25
负债合计		962,064,084.20	1,159,799,246.5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186,542,748.00	186,542,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1,064,578,535.19	1,064,578,535.19
减：库存股	注释33	50,112,137.00	50,112,13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4	88,371,258.01	79,491,861.8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61,351,569.64	-15,753,14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0,731,973.84	1,264,747,865.90
少数股东权益		-4,374,129.59	-2,925,161.18
股东权益合计		1,346,357,844.25	1,261,822,70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8,421,928.45	2,421,621,95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2997401051620240000073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922024110700701Y001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04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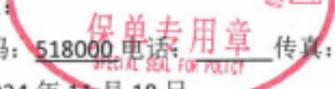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5时24分49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5时24分49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5时26分15秒
保险单号: 299740105162024000007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美居商务大厦二楼045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LGCA5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5238995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潘鹏宇 联系电话: 18922866628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深铁睿著广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铁铭著坊,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铁华著花园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
- 三、 项目名称: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项目地址: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投标有效期至: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2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8月04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50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81)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业务一部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4009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81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美居商务大厦二楼 045，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在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1 人
	固定资产	/	资金性质	生产性	/
				非生产性	/
	流动资金	143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00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制造商授权书				
质量保证体系	附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		/	
	2023 年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美居商务大厦二楼的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4年11月20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工程部

签字人姓名：李斌

签字人签名：李斌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唐小兵

签字人签名：唐小兵

三.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唐小兵

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429004198002284237

是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四.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GCA51

名称 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美居商务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唐小兵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监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五.投标品牌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马礼斌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品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六.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美居商务大厦二楼 045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人代表：唐小兵

(7) 职员人数：5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 净值： /

(2) 流动资金：1426588

(3) 长期负债： _____ /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1693998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3000000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 /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2024 年（1-6 月）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天津基地，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三号路北 50 米，门墙年产量约 600 万m²、厨衣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30 万套，基地职工人数, 266 人。

中山阜沙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门墙年产量约 1200 万m²、厨衣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60 万套，职工人数 632 人。

中山板芙基地，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门墙年产量约 800 万m²、厨衣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40 万、职工人数 364 人。

兰考基地，位于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西段北侧 1 号，门墙年产量约 800 万m²、厨衣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40 万、职工人数 172 人。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 _____

数量： _____ /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坐岗支行)，宝安区沙井华盛新沙荟名庭 1-14B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唐小兵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总监

电话号：15807531646

传真号： _____ / 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七.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92
销售人员	514
技术人员	229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121
合计	2,6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01
大专	523
中专 高中	664
高中以下	1,023
合计	2,611

八.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唐文军	项目经理	/	中南置地、奥园地产、龙湖地产、保利地产等战略地产项目。
技术负责人	郑文均	技术负责人	/	海伦堡地产、龙湖地产、正荣地产、南京鲁能等战略地产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沟通维护及工程进度的安排与执行；领导和协调设计团队，制定项目的技术方案。
项目计划负责人	姜茹婷	生产协调管理	/	负责落实该工程的备料、生产、发货等问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变化的需求，及时调整项目进度计划。重新确定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九.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邮编：528402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5年06月14日

(4) 主管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人代表：马礼斌

(7) 职员人数：1474

一般工人：1692 技术人员：229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3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853704439.56 净值：606241478.09

(2) 流动资金：527,566,133.35

(3) 长期负债：59,757,138.77

(4) 短期负债：902,306,945.43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34,635,790.49 银行贷款：49,500,0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388,051,503.04 非生产资金: 606241478.09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天津基地, 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三号路北 50 米, 门墙年产量约 600 万 m²、厨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30 万套, 基地职工人数, 266 人。

中山阜沙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门墙年产量约 1200 万 m²、厨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60 万套, 职工人数 632 人。

中山板芙基地: 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 门墙年产量约 800 万 m²、厨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40 万、职工人数 364 人。

兰考基地, 位于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西段北侧 1 号, 门墙年产量约 800 万 m²、厨卫全品类年产量约 40 万、职工人数 17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五金 DTC/百隆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9年

工商注册 0 关注变更记录

★ 下载报告  保证金

企业名称	广东尚网设计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50820
法定代表人	 马礼球 TA有15家企业>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05-06-14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18,854.2746(万元)	实缴资本	10,407.66(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家具制造业
工商注册号	44200000041313	组织机构代码	776235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7762350820	纳税人识别号	税筹心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05-06-14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2-06-29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保人数	632人
曾用名	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上海村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棉纺织造；纺织销售；建筑安装；水暖管道零件及零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维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隔热制品制造；隔热制品销售；...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保利地产	44个
华润地产	6个
中海地产	4个
出口销售额：	/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年	182365.6 万元	/	182365.6 万元
2022年	145465.5 万元	/	145465.5 万元
2023年	131598.0 万元	/	131598.0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城北支行，广东省中山市世纪西路1号上乘世纪俊庭6幢2-8卡。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取阿诺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李庆希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部经理

电话号：18617338188 传真号： /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十.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十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 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为代理商独立
投标，因此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特此声明！

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十二. 生产基地介绍

PIANO皮阿诺

四大智能化制造基地

强大的产能实现敏捷的交付

1000亩
占地总面积

200+万套/年
制造产能

拥有天津、兰考、阜沙、板芙四大智能制造基地。

配置全套德国豪迈全自动生产设备，实现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



天津基地



中山阜沙基地



中山板芙基地



十三. 生产设备清单简述

1. 生产设备清单简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生产厂家	产能分析	设备状况
推台锯、木工铣床、四面刨	100 台	实达实	产能富余	良好
面漆自动涂装线	4 条	沃顿	产能富余	良好
UV 底漆自动线	4 条	博硕	产能富余	良好
微波压机	2 台	科匠机械	产能富余	良好
冷压机	50 台	科匠机械	产能富余	良好
数码雕刻机、精雕设备	12 台	新源数控	产能富余	良好
线条包覆机	12 台	盛金机械	产能富余	良好
门套自动生产线	2 条	意利欧	产能富余	良好
门扇自动生产线	5 条	意利欧	产能富余	良好

2. 检测设备清单简述

设备名称	检测内容	设备状况
防火门可靠性测试装置	防火门强度、平整度、耐火时间检测	良好
抗压抗折试验机	强度检测	良好
甲醛测定仪(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保检测	良好
电热鼓风干燥箱	含水率检测	良好

电子天平	称重	良好
管型测力计	强度检测	良好
安装检验平台	产品安装试验	良好
水份测试仪	含水率检测	良好
游标卡尺	厚度、规格检测	良好

3. 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	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密实度	密实度越好，产品性能越好，木塑的密实度反映在产品上最直观的性能指标就是密实度大、吸水率低、抗老化强、变形小、防腐性能好、霉菌不易生长。目前我们的密实度范围 0.6~1g/cm ³
弯曲性能	国标要求地板载荷≥2500N，ICC（国际标准）要求铺板载荷 1250N，目前我们的载荷介于 3500N~6800N，是 ICC 的 3 倍多。弯曲强度目前大多企业地板类的处于 16MPa 左右，我们的在 20MPa，有些达到 30MPa。弯曲性能一般采用四点弯曲测试，采用标准 ASTM D6109。
热胀冷缩	木塑材料浸泡水中 24h 吸水率一般在 0.3-3%，木材一般在 24%。吸水后，板材会变形、膨胀、翘曲、霉菌繁殖，降解氧化加快。
抗白蚁性	木塑材料耐白蚁侵蚀，虽然 WPC 中含有木纤维，但木纤维被塑料包裹，白蚁要吃，木纤维，必须先破坏塑料基体，而塑料基体是白蚁无法进入的，最多也只是轻微的破坏 WPC 表层的一点纤维素纤维。同等条件下，将白蚁放在 WPC 和木材里，WPC 质量减少 0.4%左右，木材质量减少 10%左右，死虫率木塑 20%左右，木材 14%左右。
燃烧性	燃烧用火焰传播指数作为参考值，一般增强水泥表面是 0，栎木表面 100，大多木材在 100-200 之间，PE 木塑在 75-200 之间，C 类；PVC 木塑在 20、60 之间，B 类。
氧化褪色	氧化后板材就会破碎，降低使用寿命。提高 WPC 的氧化能力，通常通过加入一定量的抗氧化剂，同时也可通过改变其他一些性能如提高产品密度等来事先。抗氧剂用量不足或选用抗氧剂不当，会达不到效果。木塑材料原料配方搭配使用得当，1 年内色牢度在 3~4 级范围， ΔE 在 2~3。

粘结剂	所有粘结剂必须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18583 — 2001 中规定的要求
木料防腐	所有与混凝土或砌块有接触的木材，如木质垫条、木门框架、背框等的背面非露明表面，在安装前都应涂上两道经认可的木材防腐剂。
PVC 封边条	表面印刷均匀、光洁、木纹及压纹清晰、无污物 。

十四. 业绩证明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海伦堡地产	春城时光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 3314 号	橱柜、衣柜、收纳柜、护墙板	2020 年 3 月 18 日	1730 万	
中南置地	君悦府	空港产业园环太湖高速公路南侧、通祥路西侧	橱柜、收纳柜、护墙板	2020 年 1 月 5 日	2540 万	
奥园地产	奥园领寓	惠城区金山湖金山大道 3 号	橱柜、浴柜、玄关柜、护墙板	2020 年 8 月 11 日	1353.5 万	
中南置地	临沂中南林樾	临沂市北城新区西安路与马陵山路交汇	橱柜、收纳柜、护墙板	2021 年 4 月 1 日	2088.0 万	
龙湖地产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旧广珠路 10 号	橱柜、浴柜、玄关柜、护墙板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41.3 万	
中南置地	中南佛晓城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川龙大道及天阳路交汇处	全屋柜体、护墙	2020 年 2 月 20 日	3668.0 万	
中南置地	中南置地成都温江熙悦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共和路 799 号	橱柜、浴室柜、玄关柜、护墙	2020 年 1 月 5 日	1349.3 万	
保利地产	保利地产皮阿诺供货(免费安装)合同	/	橱柜、护墙	2020 年 11 月 11 日	3000.0 万	
正荣地产	南昌正荣. 经开正荣府项目一、二期住宅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 808 号	收纳、护墙	2019 年 2 月 28 日	1035.0 万	
南京鲁能	南京鲁能硅谷公馆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锦文大道与弘利路交汇处	橱柜、护墙	2019 年 7 月 23 日	909.4 万	

附件：(1) 海伦堡地产春城时光

昆海十二期二标段（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1.5座橱柜、衣柜、收纳柜及护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KM.KMHL.12Q.JA03GC.1025

合

昆海十二期二标段（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1.5座橱柜、衣柜、收纳柜及护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KM.KMHL.12Q.JA03GC.1025

甲方（买方）单位：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昆海十二期二标段（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1.5座橱柜、衣柜、收纳柜及护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KM.KMHL.12Q.JA03GC.1025

甲方（盖章）：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明市官渡区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电话：13794067774

签约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签约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乙方（盖章）：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基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委托代理人：郑强

联系电话：13922319116

签约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签约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6919022181880



KM.KMHL.12Q.JA03GC.1025

(2) 中南君悦府项目

PYSGC 2020 020005



【中南置地京津区域中南君悦府项目橱
柜、收纳柜及护墙】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ZNZD[JJZQ]-JHJYF-2020-B4.1-YJ-002

终稿版

甲 方: 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13.5 如授权代表有变动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变动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6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13.7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前的所需保险，以及员工安全的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4.2 乙方应投保其他按当地政府之法规规定应购买之险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一：供货清单；附件二：；附件三：图纸；附件四：技术标准明细；附件五：质量保修书；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七：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附件八：廉洁协议书。

15.3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奥园地产奥园领寓

惠州奥园领寓项目北区户内精装修橱柜、浴室柜、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合同

PGYWL2020080022

惠州奥园领寓项目北区户内精装修橱柜、浴室柜、玄关柜及护墙

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DC-YHS2-CGHT-2020-065

二零二零年__月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的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综合总价为人民币 13,535,331.79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税率为 13%，税金为人民币 1,759,593.13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综合总价为人民币 15,294,924.92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合同标的数量与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1.2 上述材料综合单价为货到需方指定堆放地点的价格（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中机动车、搬运叉车或吊车可经到达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生产制作、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水电费、电梯使用费、保险费、样板费及送样板费、检测费、各类风险、管理费、利润、验收及现场协调及培训指导费用、增值税费（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执行，且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乙方应按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各项税费；②合同期内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③包含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检测、验收及其他与供货相关的一切手续产生的费用。

1.3 本合同项下所购产品的单价不因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1.4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合同中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按合同内相同规格的产品单价*数量计算增减，最终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1.5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使用非集采协议外的产品。

2、技术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订单采购流程

3.1 采购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3.1.1 甲方先将通过加盖公章的订单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订单原件随后快递给乙方存档）；

项目经理：潘亮 座机电话： / 手机： 13829901184

7、本工程乙方主要负责人

总经理：李智 座机电话： / 手机： 13719454711

项目负责人：覃杰 座机电话： / 手机： 18777120727

8、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

(1) 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或快递公司出具的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

(2) 如以传真方式送达，传真发出之日则视为送达。

(3) 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方：宇泓（深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电话： 2020-08-11	电话：17820123372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326065626@qq.com

(4) 临沂中南林樾

PXSGC202130195



【临沂中南林樾5#、6#、10#、11#、18#-23#橱柜、护墙及收纳】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 同 编 号 :

ZN-LY-LY-HT-GC-2020-056

终稿版

甲 方：_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一年 4月 1 日

采购方：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临沂中南林樾
- 1.2项目地点：临沂市北城新区西安路与马陵山路交汇
- 1.3项目总包单位：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项目监理单位：临沂市同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2.1乙方供货及安装范围及内容：临沂中南林樾5#、6#、10#、11#、18#-23#橱柜、护墙及收纳采购及安装工
- 2.2另外，乙方还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管理、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
- 2.3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mm*n m*mm)	暂定数 量 (m ²)	综合单价 (含税) (元/m ²)	合计(元) (含税)	备注
林樾5#、6#、10#、 11#、18#-23#橱柜 、护墙	皮阿诺	广东	/	/	/	20879691.72	
合计(元)	(小写) 20879691.72元 (大写)						

以上货物，均包括竣工交付所需的全部的配件、组装和安装所需材料等。详细清单明细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整】（RMB¥【20879691.72】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汇总表》。以上总价已含所订产品的设计、制作、专利费、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运输损耗、施工损耗、二次搬运、卸货、

14.1 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前的所需保险，以及员工安全的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4.2 乙方应投保其他按当地政府之法规规定应购买之险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一：供货清单；附件二：《合同总价汇总表》；附件三：图纸；附件四：技术标准明细；附件五：质量保修书；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七：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附件八：廉洁协议书。

15.3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4日



乙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余方

(5)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
橱柜、浴柜、玄关柜及护墙供货安装合同**
(皮阿诺 橱柜)

甲方：南宁市渝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橱柜、浴柜、玄关柜及护墙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龙湖项目公司)：南宁市渝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集采分供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橱柜、浴柜、玄关柜及护墙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20-2021 年度橱柜集中采购及安装框架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1.1 南宁银河龙湖江与城一期项目橱柜及护墙供货安装合同金额 12412500.4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肆角捌分 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0984513.70 元，增值税金额 1427986.78 元，税率：13 %。具体金额按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合明细见附件。在履约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政策如何调整，不含税价均不调整，税率按国家颁布最新政策执行，含税合同金额随之进行调整。

1.2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厂内试验及检测、出厂检测、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含损耗）、运输保险、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保管、搬运、安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配合交付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的全部因素的落地价，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3 合同不含税金额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1.4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6.4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致的误工损失；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7.2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条例规定执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签订地点：甲方住所地。

8.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产品交付、款项结清后本合同执行完毕。

8.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业主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产品维保

9.1.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05。

甲方（合同章）：

南宁市渝银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2020年8月20日

电 话：



乙方（合同章）：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 期：

电 话：



(6) 武汉中南佛晓城

20191209



【武汉中南佛晓城项目108地块全屋柜体及护墙】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WH20-WHJYFD-GC-GC-GC07-2019-089

终稿版

甲 方： 武汉锦御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一九年 十二 月 日



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一：供货清单；附件二：《合同总价汇总表》；附件三：图纸；附件四：质量保修书；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附件六：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15.3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 中南置地成都温江

中南置地成都温江熙悦 橱柜、卫浴柜、玄关柜及护墙采购合同

买方公司：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公司：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甲方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皮阿诺品牌橱柜、卫浴柜、玄关柜及其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指定乙方为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工程供应橱柜、卫浴柜、玄关柜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甲方根据项目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但并不仅限于选择乙方的产品；乙方负责协议期内，对甲方选用乙方产品的项目供货、以及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1.2 如甲方选用乙方产品的甲方项目开发计划有调整，甲方将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新增的开发项目，如甲方有采购需求，可由甲方通知乙方后纳入本合作范围。

1.3 在合作期内，如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项目开发计划，可能造成合作期内需求量的变化，乙方不会因此提出改变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

第二条 实际采购货品内容

2.1 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贰仟柒佰零伍圆整
(¥13492705.00元)。

其中，税前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肆万零肆仟肆佰零玖圆玖角
(¥11940446.90元)；

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圆壹角 (¥1552258.10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2.2 产品价格包含了材料本身的价格、运输费用、装卸费、包装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13%增值税销项税）等交付成品以及三包、保修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该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分包方投标时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和机械等的市场涨价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免费提供合同产品现场存放场地，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8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1：质量保证书；附件2：廉洁承诺书；附件3：采购通知单；附件4：补充协议条款；附件5：合同清单；附件6：图纸。

甲方（章）：成都中南锦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章）：广东埃河诺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

(8) 保利地产皮阿诺供货（免费安装）

乙方向业主方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上述任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追偿。

-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方确认的样板进行供货，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且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等资料，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
- 6 在国家相关检测机构按国家质量检测要求抽检时，抽检结果发现乙方供货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7 在业主方例行抽检中，出现抽检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2.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13%。
3. 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 综合单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

3.1.1 采取现金支付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 30,000,000.00；采取现金支付的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 26,548,672.57；暂定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小写：¥ 3,451,327.43。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干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二），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运输费及安装费三部分：（A）材料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

十七.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橱柜工程总部集中采购技术标准要求
附件二：皮阿诺橱柜及护墙采购价格清单
附件三：下料单
附件四：收货单
附件五：供货产品安装细则
附件六：《项目名称项目材料名称交货验收单》
附件七：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协议
附件八：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
场北塔3楼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22318965

传真：/

开户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30200001808100362015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邱振雄

联系电话：1331282511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69022181880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1日

(9) 南昌正荣.经开正荣府项目一、二期

料的工程进行全部返工（使用合格材料）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返工工程造价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因返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0.8 材料设备选样、封样管理

10.8.1 需选样并封样的材料设备：收纳系统柜体板、门板、护墙、台面、及五金件等。

10.8.2 选样封样管理

(1) 由承包人于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小样/实样壹式叁份，发包人选定样品后，发包人留存壹份，承包人留存壹份，监理人留存壹份，材料设备进场时及后续工程施工、验收过程中，如双方针对材料样式、品质、颜色等发生争议，则依据发包人封存样品进行比对判定。如发包人判定乙供材料不符合封样样品要求（含样式、品质、颜色等要求），因此引起的工程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十一、变更

11.1 按本合同附件[六]《关于工程变更的补充协议》执行。

11.2 除本条约定的变更内容外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变更内容外，承包人不享有任何变更的权利，也不应提起任何变更请求。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签约合同价

12.1.1 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伍角壹分（¥：~~10549606.51~~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大意为【捌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元肆角肆分】（小写）【8922300.44 元】，增值税税金为【16%】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调整税率，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整。

12.2 合同价形式

12.2.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下文简称“清单报价表”）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括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九：《廉政倡议书》

附件十：《适用于本合同的发包人制度明细表》

附件十一：《双方现场管理图章样》

附件十二：《双方法人证照复印件》

附件十三：《收纳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十四：《**红陈印小**收纳系统及木饰面招标技术标准》

发包人：(加盖公章处)

承包人：(加盖公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签订于[]。

pxsac 2019070241

国产中档橱柜、护墙供货及安装合同

买受人：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 南京鲁能硅谷公馆项目1~18楼橱柜、护墙（以下简称“产品”），并由出卖人负责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合同标的

1.1 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1.2 出卖人保证产品是全新的、安全可靠、技术成熟、质量优良的，且经正确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标准的性能，并保证该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1.3 出卖人提供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术协议书》（附件2）的约定，且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的强制性标准，则执行新标准；若技术协议书中无相应规定，则以国家和行业最新颁发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 若买卖双方约定按买受人确定的样品、样板供货，出卖人供应的产品除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封样的约定要求。

1.5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产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详见《技术协议书》（附件2）。

1.6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出卖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产品的技术和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出卖人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7 双方明确合作的总协调负责人，并建立各层级沟通机制

出卖人代表：张磊 联系电话：13693332503

买受人代表：陈浩龙 联系电话：15588890177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不含税价款为：玖佰零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9093681.23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款为：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1182178.56元）；价税合计：壹仟零贰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10275859.79元）。具体价格构成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分项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供货范围及分项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买受人：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6层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邮编：	邮编：5284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7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NCLLE0C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76239262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苏卫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磊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3日	

第10页，共35页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4年08月14日



十五.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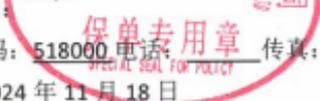
保函编号：2997401051620240000073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922024110700701Y001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04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5时24分49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5时24分49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5时26分15秒
保险单号: 299740105162024000007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宝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美居商务大厦二楼045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LGCA5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5238995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潘鹏宇 联系电话: 18922866628
- 三、 项目名称: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深铁睿著广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铁铭著坊,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铁华著花园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2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8月04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50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81)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业务一部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4109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81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十六、其他

1.投标品牌公司资质文件

1.开户许可证



2.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2016-2026）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首页 信息公开 办税服务 公众参与 税收宣传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搜索

站群：省局 | 广州 | 珠海 | 汕头 | 佛山 | 韶关 | 河源 | 梅州 | 惠州 | 汕尾 | 东莞 | 中山 | 江门 | 阳江 | 湛江 | 茂名 | 肇庆 | 清远 | 潮州 | 揭阳 | 云浮

当前位置：首页->办税服务->涉税查询->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欠税企业查询
信用等级企业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丢失被盗发票查询
出口退税率查询
纳税人状态查询
发票遗失声明
税务登记查询
申报情况查询
发票查验
网络发票查验
车辆购置税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验证码： 点击输入 *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7-02-01	9999-12-31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9-01	2026-10-31

3.企业银行评级证明书

企业银行评级证明书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报告及我行信用等级评定系统评定，我行评定该客户 2020 年度信用等级为 sAA+ 级。

我行声明：

一、上述评级结果是根据该客户提供的报表、相关报告及我行信用等级评定系统评定，报表、相关报告的会计责任由该客户及相关中介机构负责，我行不承担有关责任。

二、本评级证明书不代表我行对任何经济活动的建议。

三、我行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本评级证明书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评级证明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融资或变相融资等），也不是对外支付能力的证明。

五、本评级证明书不能转让、挂失、补办。

六、本评级证明书为正本，涂改、复印无效。

（下无正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中山城北支行
业务合同专用章
67E57AA02036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4.企业信息详情

守信激励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7762392620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文件编号：2021051111374539268K97
生成时间：2021年05月11日 11:37:45

纳税人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7762392620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7762392620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762392620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762392620442000776239262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2021051111374539268K97
生成时间：2021年05月11日 11:37:45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2392620
纳税人识别号：442000776239262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5.商标注册证（2011-2031）



第 8497788 号



商标注册证

PIANO 皮阿诺

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

家具；办公家具；有抽屉的橱；砧板（桌子）；碗柜；餐具柜；金属家具；桌面；非金属门装置；盥洗台（家具）（截止）

注册人 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茂村同茂围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8497788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TMXZ20200000371078XZH2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497788 号商标第 20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6. 2022 年度最佳维修服务精赞奖



7.2022 龙湖项目荣誉锦旗



8.2022 中南项目荣誉锦旗



10.2023 年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质量强国国家强，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特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已成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信任型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该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技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的质量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着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倡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照《章程》所赋予的职能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和各地地方监督抽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近3年在各级质量检验检测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质量检验检测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检测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宣传工作，下最大气力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安排，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实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相关职能职责，充分运用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倡导诚实守信”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承诺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郑重出具“全国质量检验检测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承诺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涵盖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授牌。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二〇二三年二月

引 传
导 递
质 质
量 量
消 消
费 费
共 抓
筑 好
质 质
量 量
诚 诚
信 信
升 升



微信号：zjx12365



兹此证明

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PIANO 皮阿诺牌收的橱柜、全屋定制、木门、宅配等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2020年1月-2023年1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 CAQICTQCT2023-130 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公告

11.2023 年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兴则民族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中发〔2017〕24号)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以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质量检验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贯穿于现代经济活动从研发到生产直至消费的全过程，检验检测报告被形象地称为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检验检测本身属于信任型产品和服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用户)、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传递信任也是其应有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职能特点。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应该充分发挥各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及地方质检机构等检测机构团体会员单位的专业优势和社团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检验结果为依据向广大消费者和用户选购产品提供公正科学的指导，引导广大企业着力提升质量，督促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倡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切实运用舆论宣传作用，向全社会提供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和消费信息，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有效帮助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助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抓好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度的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的相关重要精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依照《章程》所赋予的职能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近3年国家监督检查和各地地方监督检查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近3年在各级质量检验检测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的全国家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开展“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公告宣传工作，下最大气全力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安排，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深入开展。务请履行《章程》所赋予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相关职能职责，充分运用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的基础作用，推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共筑质量诚信，助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国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的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于“健全社会监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承诺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宣传，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帮助和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共筑质量诚信，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谨此免费出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谨系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会长白立忱题词
国家强，质量必须强；
质量强，质量检验必须强。
白立忱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引 传
导 递
质 质
量 量
消 消
费 费
任 任
共 抓
筑 好
质 质
量 量
诚 提
信 升



微信号: zj12365



兹此证明

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PIANO 皮阿诺牌收的橱柜、全屋定制、木门、宅配等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20年1月-2023年1月调查汇总和承诺展示公告)



编号: 中检协证明 CAQICTQCA2023-315 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公告

12. 2023 年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领军企业



13.2023 年国资国企精选供应商评选橱柜类 10 强



14.2023 年国资国企精选供应商评选全屋定制家具类 10 强

